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教育局新建文德路高中建设全过程代建项目

#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管招采（2025）19号

采购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教育局

代理机构：河南信裕晟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管招采（2025）19号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教育局新建文德路高中建设全过程代建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000000.00元  
最高限价：2989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管招采（2025）19号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教育局新建文德路高中建设全过程代建项目	3000000	2989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2、服务范围：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教育局新建文德路高中建设全过程代建项目（详见采购文件）
  - 5.3、服务期限：自代建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代建项目竣工移交手续完成止
  - 5.4、服务质量：符合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 5.5、标包划分：本采购项目设一个标包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最新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投标，投标单位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报告的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公布之日起）。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企业CA锁）下载获取采购文件。

3、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年10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0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管城区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

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开标前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 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 (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 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教育局

地址：郑州管城回族区紫荆山 69 号

联系人：王鑫

电话：0371-613161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称：河南信裕晟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西四环 228 号企业公园 23 号楼 2 单元 1 层

联系人：牛敬奇

联系方式：0371-6711893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牛敬奇

联系方式：0371-6711893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教育局 地址：郑州管城回族区紫荆山 69 号 联系人：王鑫 电话：0371-6131615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信裕晟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西四环 228 号企业公园 23 号楼 2 单元 1 层 联系人：牛敬奇 联系方式：0371-67118936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教育局新建文德路高中建设全过程代建项目
1.1.5	项目地点	管城区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范围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教育局新建文德路高中建设全过程代建项目 (详见采购文件)
1.3.2	服务期限	自代建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代建项目竣工移交手续完成止
1.3.3	服务质量	符合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3.4	采购标准和要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各单位自行踏勘
1.10.1	采购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用交易中心平台提问形式提出。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7 日前
1.10.3	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澄清的时间	接投标人问题后 3 日内
1.1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采购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偏离”、“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11.2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2	偏离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采购文件	时间：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交易中心平台提问形式
2.2.2	采购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并以交易中心平台发布澄清通知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	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采购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4.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六楼A区第七开标室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地点及要求	时间：2025年10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 ）
5.2	开标程序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投标人进行解密； （3）招标人进行解密； （4）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5）异议提出（如有）； （6）开标会议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4人组成。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8.0	采购预算价	<b>采购控制价为：2989000.00元</b> <b>投标报价超出采购控制价的将按照废标处理。</b>
9.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是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采购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 ）”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开标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 ）加密上传； 3、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

		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9.2		<p>1、收费标准：根据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等规定记取，由中标人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交纳时间：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p> <p>3、交纳地点：河南信裕晟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公司名称：河南信裕晟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p> <p>银行帐号：41050167660800000809</p>
9.3		履约保证金：无。
9.4		付款方式：施工单位招标完成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代建管理费的50%，竣工验收通过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代建管理费。
9.5		<p>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其他为列明行业</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p> <p>2) 小型和微型企业认定：投标文件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此时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必须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方可以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并享受价格优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3) 监狱企业认定：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根据财库〔2017〕141号《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p>

	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6	<p>采购文件质疑：</p>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10	本次采购信息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布,已经发出视为已接收。
11	关于机器码的废标条件：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的规定：两家及以上投标单位出现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按废标处理。
12	提醒：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p>各投标人：</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4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5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注：“投标文件组成设置”中的“投标文件格式”里增加了必选项“资格文件”，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具体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和服务质量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由各投标人自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未去现场踏勘或未提出要求的，将被视为已经进行过“现场踏勘”。投标文件一旦送达，即视为投标人已经确认现场条件状况，任何处理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10 投标答疑

1.10.1 招标代理机构以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不再召开答疑会。

1.10.2 投标人对收到的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均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加盖投标人公章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10.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答复内容以补充、答疑文件的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组成部分。补充、答疑文件一经发出视为收到。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产品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产品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偏离

允许优于招标文件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资料的，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问题，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出的澄清，一经发出视为收到。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出的澄清，一经发出视为收到。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服务承诺与服务方案
-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其他材料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服务工作难易程度、复杂性，结合市场行情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进行报价。

3.2.2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报价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2.3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范围内各项费用的总和。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相关费用。

3.2.4 中标价结算时除合同条款约定可调整内容外均不作调整。

3.2.5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法院、检察院及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3.5.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

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和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本项目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3.7.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

(1) 所有投标人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准备作。

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投标人进行解密；
- (3) 招标人进行解密；
- (4)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 (5) 异议提出（如有）；
- (6) 开标会议结束。

##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

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6.5 资格审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7.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7.2.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人。

7.2.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7.2.3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7.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

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7.6 中标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8. 重新招标和改变采购方式**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

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6 疑问和质疑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

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解释权归属**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信用查询记录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 二、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以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并按照最终得分从高到底推荐中标候选人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符合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1.4.1“供应商资格要求”</p> <p>注：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1人或1人以上单数组成。资格审查小组应在规定的资格审查时间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p>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范围	符合投标须知及前附表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投标须知及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服务期限	自代建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代建项目竣工移交手续完成止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五章招标文件需求规定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15分 商务部分：20分 技术部分：65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分。</p> <p>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工程)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财库〔2014〕68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p> <p>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鼓励联合体投标、鼓励分包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5分)	投标报价得分(15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15分</p> <p>以上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备注：如果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需在投标文件中对全部投标服务做出明细价格成本分析，提供成本和单价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标。</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4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20)	业绩（9分）  项目成员组成(6分)  服务承诺（5分）	<p>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3分，最多得9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合同复印件）</p> <p>拟派项目团队成员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职称或注册类证书的，每有一人得2分，最高得6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未附不得分。</p> <p>1.投标工程质量为合格，安全生产目标零事故，并有具体承诺。(0-3分)          承诺内容详细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          承诺内容详细、基本完整，安排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得2分）          承诺内容基本完整，安排基本合理。（得1分）</p> <p>2.承诺工作过程中不索贿、受贿或以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承诺：（0-2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详细完整（得2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基本完整（得1分）；</p>

2.2.4 (3)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65分)	资金使用方案 (10分)	<p>1. 资金使用的计划合理, 能够满足项目进度要求 (0-5 分)</p> <p>方案内容详细完整, 安排科学合理, 针对性强。(得 5 分)</p> <p>方案内容详细、基本完整, 安排基本科学合理, 针对性较强。(得 3 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安排基本合理, 针对性较弱。(得 1 分)</p> <p>2. 财政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保障措施。(0-5 分)</p> <p>措施内容详细完整, 安排科学合理, 针对性强。(得 5 分)</p> <p>措施内容详细、基本完整, 安排科学合理, 针对性较强。(得 3 分)</p> <p>措施内容详细、基本完整, 安排基本科学合理, 针对性较强。(得 1 分)</p>
		总体建设实施方案 (10分)	<p>总体建设实施方案的目标及部署、整体建设施工方案与主要技术措施等。(0-10 分)</p> <p>方案内容详细完整, 安排科学合理, 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方案内容详细、基本完整, 安排基本科学合理, 针对性较强。(得 7 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安排基本合理, 针对性较弱。(得 4 分)</p>
		建设期项目质量、 进度、安全管理与 措施方案 (10分)	<p>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安全管理 体系与措施等。(0-10 分)</p> <p>方案内容详细完整, 安排科学合理, 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方案内容详细、基本完整, 安排基本科学合理, 针对性较强。(得 7 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安排基本合理, 针对性较弱。(得 4 分)</p>
		档案管理、验收、 移交方案 (10分)	<p>1.档案管理、竣工验收组织管理措施、资料档案管理措施等 (0-5 分)</p> <p>方案内容详细完整, 安排科学合理, 针对性强。(得 5 分)</p> <p>方案内容详细、基本完整, 安排基本科学合理, 针对性较强。(得 3 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安排基本合理。(得 1 分)</p> <p>2.包括但不限于移交时间安排、移交内容、质量保证和人员培训内容 (0-5 分)</p> <p>方案内容详细完整, 安排科学合理, 针对性强。(得 5 分)</p> <p>方案内容详细、基本完整, 安排基本科学合理, 针对性较强。(得 3 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安排基本合理。(得 1 分)</p>

		建设实施过程中招标方案（10分）	包括不限于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主要项目的招标组织方案。（0-10分）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10分） 方案内容详细、基本完整，安排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得7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安排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弱。（得4分）
		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的优势（10分）	项目团队组织机构设置、管理能力措施方案等（0-10分）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10分） 方案内容详细、基本完整，安排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得7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安排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弱。（得4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风险控制制度及措施（5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风险控制制度及措施（0-5分） 措施内容详细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 措施内容详细、基本完整，安排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得3分） 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安排基本合理。（得1分）

## 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 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评标委员会完成对商务标、技术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正式合同中标后双方协商签订

# 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市 xxx 建设项目

(甲方)项目委托/使用单位：    xxx

(乙方)项目代建服务单位：  xxx

(丙方)项目监管单位：  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河南省省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为保证政府投资建设代建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严格控制投资概算，经委托/使用单位、代建管理服务单位(后称“代建单位”)和监管单位三方协商同意，由代建服务单位对项目进行全过程工程代建管理服务，特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郑州市 xx 项目

项目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 xx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于区财政，甲方负责筹集项目建设资金，代建服务单位不垫付。

建设地点：  xxx

建设规模及内容：  xx。

## 二、代建方式和内容

1、代建方式：全过程施工代理及项目管理

2、乙方责任：

(1) 会同甲方组织涉及工程施工的招标工作，并依法与相关总包、分包单位签订合同、监督实施。

(2) 负责项目施工、质量、安全、环保、档案等全过程管理。

(3) 因施工原因产生的签证及设计变更，向使用单位提出办理申请，并配合使用单位完成办理。

(4) 配合使用单位办理土地征收、拆迁、清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手续。

(5) 组织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支出预算并上报使用单位，审核参建单位资金拨付申请，根据使用单位授权履行建设单位资金管理职责，按照规定审核拨付资金、做好项目核算等工作。

- (6) 负责评价参建单位合同履行情况。
- (7) 协助使用单位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办理项目竣工工程结算。
- (8) 负责办理使用单位提出的合理使用需求和建议。
- (9) 履行代建协议约定的其他内容。

### 3、甲方责任：

- (1) 负责提出项目使用需求，编制并报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 (2) 负责落实项目资金。
- (3) 负责申请办理土地征收、拆迁、清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登记等手续。
- (4) 授权代建单位履行建设单位资金管理等职责。
- (5) 配合代建单位申请办理自初步设计获批后至竣工验收期间所需的各项审批手续。
- (6) 配合代建单位编制并负责报批年度投资计划及年度支出预算。
- (7) 参与对参建单位考核评价和项目后评价。
- (8) 配合代建服务单位解决和处理各种任务和工作；
- (9) 履行代建协议约定的其他内容。

### 4、丙方责任：

- (1) 负责监督甲、乙双方履约情况。
- (2) 负责审批项目建设资金拨付申请。

甲方自行招标并负责与相关设计、监理及设备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甲方需要支付相关费用时由乙方遵照甲方支付指令按期代甲方支付，资金不足时乙方无义务垫付相关费用。乙方应及时通报账户余额及付款计划以便甲方及时筹集资金。

乙方只针对收取的代建管理费向甲方开具发票；由乙方代为招标和签订合同的相关单位，其发票向甲方开具，开票信息由甲方提供。

具体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 三、代建项目管理目标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工期\_\_\_\_\_日历天（以项目实际施工进场起算，不含办理前期手续、权证、组织竣工验收结算时间及质保期）

代建管理期限：自签订代建协议开始，至项目工程完成竣工验收结束。

### 四、合同报酬及支付方式

乙方合同报酬为：固定金额代建管理费。

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代建管理费及支付方式为：人民币 x 万元（大写：x），具体付款节点为：施工单位招标完成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代建管理费的 50%，竣工验收通过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代建管理费。

### 五、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1、三方认可的有关工程的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正文件；
- 2、合同书；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初步设计文件审查批复文件；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进行解释。

六、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委托/使用单位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代建单位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及资金支持。委托/使用单位或委托/使用单位指定的付款方按要求把建设资金及代建费汇入代建方账户。如本项目总投资增加，则需追加支付代建方管理费。

八、代建单位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代建任务对委托/使用单位负责。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各执贰份。

十、送达：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则任何一方当事人的工商登记公示地址视为司法机关邮寄法律文书及另一方邮寄催收函、律师函、通知等文件的送达地址。司法机关及本合同当事人向上述送达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送达地址需要变更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告知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本页无正文，为用印专用页)

委托/使用单位：(签章)

代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监管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合同签于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一章 词语定义、适用的法律法规、语言

#### 第一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项目"是指委托/使用单位委托实施代建的项目。

(2)"委托/使用单位"是指承担投资责任并委托代建任务的一方。

(3)"代建单位"是指按照代建合同约定承担代建项目组织管理工作的一方。

(4)"使用单位"是指对代建项目提出使用功能,协助代建单位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并在项目建成后实际接收、使用、管理项目的一方。

(5)"项目经理部"是指出代建单位足见实施具体代建工作的机构。

(6)"项目经理"是指出代建单位任命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7)"正常工作"是指三方在合同中约定,委托/使用单位委托的代建工作。

(8)"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使用单位委托代建范围以外,通过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使用单位或使用单位原因,使代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造成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由于委托/使用单位和使用单位原因暂停或终止代建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代建业务的工作。

(10)"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前一天的时间段。

(12)"专业工作单位"是指代建单位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拆迁、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等工作,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代建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 第二章 各方的(合同)权利

### (一)委托/使用单位权利

第四条 委托/使用单位有权对代建项目进行稽查,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第五条 委托/使用单位有权对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进行核准。

第六条 委托/使用单位有权要求代建单位赔偿因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委托/使用单位有权要求代建单位更换不称职的项目部工作人员。

### (二)代建单位权利

第八条 代建单位根据委托/使用单位的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以下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及协调权:

(1)根据初步设计的批复及有关规定选择专业工作单位,并与其签订合同。

(2)管理各类承包合同,并按规定向承包人支付承包费。

(3)对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

(4)与有关单位商定处理保修、返修内容和费用。

(5)进行项目各参与方的协调工作。

第九条 代建单位有权拒绝委托/使用单位提出的本合同约定之外的要求。

第十条 代建单位有权取得报酬及盈利,并有权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从项目投资节余额中提取奖励金。

### (三)使用单位权利

第十一条 使用单位有权对代建项目进行监督,并向代建单位反映各种问题。

第十二条 使用单位有权对工程变更内容提出意见。

第十三条 使用单位有权对工程变更结果提出异议。

## 第三章 各方的(合同)义务

### (一)委托/使用单位义务

第十四条 委托/使用单位应负责协调代理人及与代建项目有关的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

第十五条 委托/使用单位应监督和指导代建项目的建设实施,并组织代建项目的竣工验收和移交。

第十六条 委托/使用单位应按委托代建合同书及专用条款相关约定向代建单位核拨建设资金和代建项目管理费。

第十七条 委托/使用单位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内就代建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第十八条 委托/使用单位应授权一名联系人负责本项目的联络工作。

第十九条 委托/使用单位应在代建工作完成后,组织对代建单位进行客观、全面、公正的绩效评价。

## (二)代建单位义务

第二十条 代建单位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使用单位和使用单位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代建单位应当要求专业工作单位提交相关履约保函或其他履约担保。

第二十二条 代建单位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代建管理服务需要的项目管理部,按照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代建工作,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使用单位汇报代建工作进展,将汇报材料抄送使用单位。

第二十三条 代建单位应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作质量,按期交付使用。代建单位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投资额。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必须进行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单位填写设计变更单,并经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签署意见后,由代建单位报委托/使用单位核准。

第二十四条 代建单位应按有关规定选择专业工作单位,并接受委托/使用单位监督。

第二十五条 代建单位应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向委托/使用单位提出投资计划申请。

第二十六条 代建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并接受委托/使用单位监督。

第二十七条 代建单位应在项目建成后,协助委托/使用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合格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办理移交手续。

第二十八条 代建单位应在项目移交前,组织施工单位与委托/使用单位签订保修服务协议。

第二十九条 代建单位应根据使用单位提出的项目运行管理方案,组织运行管理人员培训、学习,支出的费用由委托/使用单位承担。

第三十条 代建单位应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代建项目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使用单位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 (三)使用单位义务

第三十一条 使用单位应为代建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1)根据项目建议书批复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投资额,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详细的项目使用需求(或功能需求)报告。

(2)协助代建单位办理与代建项目有关的各种审批手续。

(3)按合同约定为代建单位提供必要的现场办公和生活条件。

第三十二条 使用单位应对政府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负责政府差额拨款投资项目中自筹资金的筹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代建单位拨款。

第三十三条 使用单位应参与项目设计的审查工作,并对专业工作单位的选择过程进行监督。

第三十四条 使用单位应对代建项目的工程质量的施工进度进行监督,配合完成工程验收,按有关规定办理项目接收手续。

第三十五条 使用单位应授权一名联系人负责本项目的联络工作。

第三十六条 使用单位应提出项目运行管理方案,配合代建单位组织运行管理人员培训。

## 第四章 责任

### (一)委托/使用单位责任

第三十七条 委托/使用单位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委托/使用单位有权就因其他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第三十九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委托/使用单位同其他各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三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 (二)代建单位责任

第四十条 代建单位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

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因代建单位责任造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其它经济损失的,代建单位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代建单位有权就因其他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第四十二条 因政策因素和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代建单位同其他各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三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 (三)委托/使用单位责任

第四十三条 委托/使用单位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四十四条 委托/使用单位有权就因其他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第四十五条 因政策因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各方应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包括因政策、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三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 第五章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效。

第四十七条 由于委托/使用单位或使用单位的原因致使代建工作发生延误、暂停或终止,代建单位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使用单位,委托/使用单位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由于委托/使用单位未采取相应措施,代建单位可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代建业务,直至提出解除合同并由委托/使用单位承担承担责任。

第四十八条 当代建单位未履行全部或部分代建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委托/使用单位可发出警告直至解除合同,代建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各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并经委托/使用单位审核通过工程决算,

代建单位收到代建报酬尾款后,本合同即终止。

## 第六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一条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协调后争议仍未解决时,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五十二条 代建单位节约建设资金时,向委托/使用单位提出代建奖励报告,奖励金额按以下内容和方法计取:

节约资金奖励金额=工程费用节省额 x 奖励比率(30%) (10%-30%提取,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注:"工程费用节省额":指经过第三方评估的,代建单位全面履行合同约定代建项目建设内容、质量标准前提下的建设资金合理节省额(包含节约工期、代为达成工程纠纷调解撤诉,避免甲方支出额外诉讼成本等建设相关资金合理节省额)

第五十三条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代理组织各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移交甲方,使用单位在接到乙方移交的通知后三日内负责组织接收。

第五十四条 委托/使用单位应按如下方式、时间、金额向代建单位核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资金、与工程管理工作相关的设备采购资金等):乙方向甲方提出资金拨付申请,报送工程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进度用款报告,甲方应当在 7 日内给予审批。项目建设如有利用银行贷款情况,乙方申请资金核拨步骤与贷款行的还本付息计划相匹配。

代建单位应专户管理委托/使用单位下拨的资金,保证资金使用安全。因委托/使用单位未及时拨付工程建设资金造成的停工、窝工,代建单位不承担违约责任且相关工期节点后延。

第五十五条 委托/使用单位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就代建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实质性书面答复。因延迟答复造成的工作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五十六条 乙方承担的附加工作及额外工作所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据实支付乙方。"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使用单位在委托代建范围以外,通过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使用单位或使用单位原因,使代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造成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由于委托/使用单位和使用单位原因暂停或终止代建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代建业务的工作。

第五十七条 委托/使用单位的联系人:

第五十八条 专业工作单位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或提供其他形式担保。

第五十九条 代建单位的项目经理:

第六十条 代建项目建设资金专用账户管理方法: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各方协商确定。

第六十一条 委托/使用单位向代建单位提供项目使用需求(或功能需求)报告的具体时间:

委托/使用单位为代建单位提供的现场办公和生活条件。

第六十二条 委托/使用单位同意按工程进度及本协议约定向代建单位拨付资金,不得对项目建设或代建单位管理工作造成影响。

第六十三条 代建单位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代建单位因履行本合同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所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等总额不超过代建管理费的 10%,代建单位超额承担的部分,甲方应按照国家要求及时、足额支付给代建单位。

第六十四条 代建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负责缺陷责任期的沟通管理工作;责任期满后在所余的缺陷责任期内,由专业工作单位直接向委托/使用单位承担保修义务,专业工作单位的保修金(如有)在保修期满后按相关合同约定返还。

第六十五条 委托/使用单位单方面提出项目取消、项目变更变化(如有)等造成项目无法正常推进,则委托/使用单位承担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代建费支付、合作单位向上索赔等,代建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代建管理费享有优先受偿权。

第六十六条 若委托/使用单位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代建单位支付代建管理费,每逾期一日委托/使用单位应向代建单位支付代建管理费的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代建单位有权解除本协议,且委托/使用单位应向代建单位支付代建管理费的 20%的违约金。

第六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双方首先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应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教育局新建文德路高中建设全过程代建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文德路高中建设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文德路东、金岱路西、南三环南、市场南街北，占地面积约 37529 m<sup>2</sup>，建筑面积约 39381.03 m<sup>2</sup>，规划 36 个教学班，建设内容重点包括教学楼、办公楼、宿舍楼、配套用房、塑胶跑道、体育场地、绿化、配套学校道路、室外管网及其它辅助设施设备。

3、服务地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境内

4、委托代建范围：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教育局新建文德路高中建设全过程代建项目，具体详见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建设规模及内容。

5、委托代建内容：乙方受甲方委托，自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代替甲方履行项目全过程管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安全、环保及项目的竣工移交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内容，同时负责办理（可以指定或委托第三方）项目所需的各项报批报建审批手续，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期交付。

6、服务期：自代建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代建项目竣工移交手续完成止。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服务承诺与服务方案
-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其他材料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1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服务承诺与服务方案
-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其他材料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文件格式内容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服务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建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名称(如有)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备注				

## 五、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

3. 依据（郑财购〔2021〕12号）文件精神以上资格承诺声明函资料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六、服务承诺与服务方案



##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若不是，上表可不填写，但不得删除其内容。

##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格式）

（各潜在供应商将资格证明文件部分上传到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以用于开标后的资格审查，供应商未按照要求上传的或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_\_\_\_\_  
(项目名称)

# 资 格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一、授权委托书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三、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资格承诺声明函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信用查询记录

六、其他资料

##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三、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

3. 依据（郑财购〔2021〕12号）文件精神以上资格承诺声明函资料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 五、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六、其他资料